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
-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約聘教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補助項目、金額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提出國科會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國科會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1、補助名額：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含研究中心)上限各為 6 位。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各學院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名額人數如有剩餘得流用至其他學院。

2、補助項目及金額：

- (1)業務費：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 12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執行計畫相關之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2)國合研究增額補助：申請人每案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本項補助旨在實質推動國際學術合作，申請人之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之正職研究人員；評選時將參酌合作對象及其所屬機構之研究表現，並優先考量外國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且申請人過去執行國際合作計畫成效優異者。本補助得支用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費用)或業務費。

(二)本補助之申請次數不予限制，惟申請人於累積獲補助達兩次後，須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方具再次申請之資格。

- 五、申請人得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 六、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 七、補助當年度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師業務費 100 萬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